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1.5亿-3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暂无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拟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实施减持的,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存在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上限,或因公司经营、投资需要等原因致使回购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期限内,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致使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导致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变更、终止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本次回购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全部出售完毕,则存在未出售部分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宏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条件;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程序符合《回购规则》及《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由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31,由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宏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2.8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578,948股-13,157,894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99%-3.9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

2、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或超过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做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按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亿元)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	6,578,948-13,157,894	1.99-3.99	1.5-3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未超出下限的1倍。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如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将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则未出售部分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超过人民币22.8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专人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3、贷款用途:为永茂泰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提供融资支持。

贷款具体权利和义务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本次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回购金额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回购价格上限22.80元/股测算,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5亿元和上限3亿元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578,948股-13,157,89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99%-3.99%;回购股份将全部转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9,940,000	100%	329,940,000	100	329,940,0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6,578,948	1.99	13,157,894	3.99
股份总数	329,940,000	100%	329,940,000	100	329,94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实施情况为准。

如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将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则未出售部分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4.0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63亿元、流动资产35.63亿元、货币资金3.09亿元,按照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亿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2026年3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5.55%、13.26%、8.42%、96.97%,同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6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江苏磊昶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磊昶")、连云港宏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连云港宏芝")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江苏磊昶拟减持不超过6,867,700股,连云港宏芝拟减持不超过2,137,600股。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收到江苏磊昶、连云港宏芝分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永茂泰股票计划及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江苏磊昶、连云港宏芝拟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截至2026年7月22日,江苏磊昶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连云港宏芝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了《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上述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与公司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的情形。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经公司书面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暂无在上述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述主体未来如拟在本次回购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6年8月10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复,其暂无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述主体如拟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实施减持的,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收到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宏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徐宏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1.5-3亿元人民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公司已于2026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徐宏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其不存在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暂无在上述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徐宏未来如拟在本次回购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本次回购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办理注销本次已回购未出售股份的相关事宜。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最终未能全部出售,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办理相关事项;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实施计划,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编制、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提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6、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期限顺延的相关事项;

7、回购完成12个月后,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择机出售本次回购股份;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存在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上限,或因公司经营、投资需要等原因致使回购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期限内,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致使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导致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变更、终止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本次回购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全部出售完毕,则存在未出售部分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7月11日 公告名称:《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08-06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21.52元/股 过户数量:549,543股,占总股本比例:0.08%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不超过14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4人。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826,165.36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份数上限为11,826,165.36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合计受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549,543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份额的员工为14人,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11,826,165.36元,认购份额11,826,165.36份,受让公司股份价格为21.52元/股,受让公司股份数量为549,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

2026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49,543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8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B888668348),过户价格为21.52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49,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全部解锁,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完成度和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综合计算确定。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8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上进行了公示。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及文件。

2、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公司宣传栏张贴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10日,公示期为10天,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止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聘用/劳动/劳务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5、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廖平元先生。廖平元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负责全面把握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的战略方针、主要决策及关键经营管理事项具有重大影响。本激励计划将廖平元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有助于公司的稳定和长远发展。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4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农信")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新合作")的通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9月7日10时起至2026年9月8日10时止(延迟的除外)在京东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第一次)新合作集团持有公司349,125,080股股票、河南新合作持有公司21,348,152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是	349,125,080	73.42%	1.93%	否	2026年9月7日10时	2026年9月8日10时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合同纠纷法院执行裁定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是	21,348,152	68.06%	0.12%	否	2026年9月7日10时	2026年9月8日10时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合同纠纷法院执行裁定
合计		370,473,232		2.05%					

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网址:http://sifa.jd.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2023年5月,中合农信一致行动人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9,350,778股,被司法划转至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公司2023年5月23日《关于公司股东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2025年4月,中合农信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9,321,000股、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184,100股,被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拍卖流拍,法院裁定将该等股票用于抵偿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所欠债务,并过户至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抵偿债务。详见公司2025年4月8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裁定过户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无其他被拍卖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合农信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367,088,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18%,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合计370,473,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5%,占比较小,股份被拍卖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等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参与认购了公司重整转增股份,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予转让,相关股份于2025年5月15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九条第二款"重整投资人自根据重整计划取得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重整投资人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上述期限为三十六个月,其一致行动人应当一同遵守前述锁定要求",本次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被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的公司股份370,473,232股也适用上述自2025年5月15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要求。

司法拍卖竞拍人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股票,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三)项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3.3.2条"投资者出售已解除限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其股份出售不得影响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继续履行"之规定,上述股票被强制执行后受让方仍需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即除了应遵守"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的规则之外,还应自2025年5月15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备查文件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网拍时间告知书》(2026)琼96执恢114号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8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2026年8月10日10:00在中海国际中心H座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乔胜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帅巍先生、王浩先生、刘松先生,独立董事刘娅女士、张建文先生、李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现场会议,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持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体系,适配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升部门协同运转效率,强化业务统筹管控能力,加快推进产业落地,结合当前业务开展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本部现有内部管理机构进行优化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公告》(临2026-05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事项运行及授权放权清单)等五项清单的议案》

为匹配公司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要求,理顺法人治理运行逻辑、划清各职能部门、经理层、党委会、董事会及股东会权责边界,规范重大事项分级决策审批程序,结合公司业务开展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原《重大事项运行及授权放权清单(2025年版)》等五项清单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运行及授权放权清单(2026年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事项清单(2026年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清单(2026年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2026年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修订《中共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前置研究、研究决定事项清单(2026年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制度管理工作,使制度的制定、修改、废止工作程序化、规范化,保证制度不断优化并有效执行,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制度管理办法》部分条款。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9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持续优化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体系,适配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升部门协同运转效率,强化业务统筹管控能力,加快推进产业落地,结合当前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经公司2026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本部现有内部管理机构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部原有内部管理机构情况

公司本部原有内设部门12个,分别为:经营管理部、战略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资金中心)、安全环保部、审计工作部、内控法务部、党委工作部、综合办公室、集采中心、纪检办公室。

二、公司本部内部管理机构调整内容

新设矿山事业部;整合综合办公室与党委工作部,合并更名为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改革办);人力资源部更名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环保部更名为安全环保与应急管理部;集采中心更名为供销中心。其余内设部门不作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部内设部门总数不变,仍为12个,分别为:经营管理部、战略投资部、矿山事业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资金中心)、安全环保与应急管理部、审计工作部、内控法务部、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改革办)、供销中心、纪检办公室。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70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收购概述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螺集团")拟通过现金增资499,782.05万元的方式持有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60%的股权,间接控制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皖维高新")18.24%的股份;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集团")、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控集团")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分别取得皖维集团各20%的股权,皖维高新各7.50%的股份,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与海螺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从而海螺集团合计拥有皖维高新33.24%的表决权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皖维集团仍为皖维高新的控股股东,海螺集团将成为皖维高新间接控股股东,皖维高新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暨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于2026年2月6日披露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皖维集团通知,其已完成海螺集团增资及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海螺集团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